

测 绘 资 质 办 理

标
准
化
手
册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自 然 资 源 厅

第一部分 新申请资质（复审换证）

一、申请条件

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

申请人应为独立法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不能申请（如：非法人企业、办事处等）。法定代表人必须是中国籍公民，法定代表人为非中国籍的，按照外国人来华测绘办理。外商独资企业的申请不予受理。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申请，依据《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办理。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和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的定义

专业技术人员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	大地测量、工程测量、摄影测量、遥感、地图制图、地理信息、地籍测绘、测绘工程、矿山测量、海洋测绘、导航工程、土地管理、地理国情监测等专业
	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地理、地质、工程勘察、资源勘查、土木、建筑、规划、市政、水利、电力、道桥、工民建、海洋、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通信、物联网、统计、生态、印刷、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保密、档案等专业

备注:

1. 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和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得兼职，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测绘专业职称，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测绘相关专业学历或职称。

2. 用于申请甲、乙级测绘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中，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不得超过2人、1人。

3. 本标准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为最低要求。高级别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冲抵低级别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冲抵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4. 注册测绘师可以计入测绘专业技术人员。

(三) 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按申请各专业标准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数量，所有权非本单位的、报废的仪器设备等，均不能计入，性能指标更优越的仪器设备可以替代某一专业标准所规定的相应仪器设备。对上级主管部门将仪器设备划拨给下级部门的，总公司将仪器设备划拨给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将仪器设备划拨给关联公司的，应出具能够证明仪器设备所有权发生实质转移的有效证明材料同时应出具发票原件。

1. 技术装备要求的“合计”，不需要每种技术装备都具备。

2. GNSS接收机、全站仪、水准仪精度应当分别不低于 $5\text{mm}+1\times 10^{-6}$ 、 $2''$ 、S1级别。

3. 无人飞行测量采集系统:至少同时具备飞行平台和航摄传感器(包括相机、机载激光扫描仪、机载SAR)。

4. 专业测绘航摄仪及其他测绘传感器：包括航摄仪、机载激光扫描仪、航空重力仪、机载SAR。

5. 摄影测量系统：从影像、点云等数据获取到过程数据处理、成果输出，均采用数字化或智能化等形式进行的摄影测量系统。

6. 遥感图像处理系统：能够对遥感图像信息进行数字化、复原、几何校正、增强、统计分析、信息提出、分类、识别等图像加工的系统。

7. 地理信息处理软件：用于处理和分析地理信息的软件。

8. 地理信息系统平台软件：用于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的基础软件，具备地理信息的获取、存储、编辑、处理、分析和显示等功能，并可支持软件定制开发。

9. 独立地图引擎：部署于服务器上，能够向用户提供地图显示、空间搜索、上传标注、接口调用等服务的软件系统。

10. 外业数据采集设备：至少同时具备GNSS接收机和数据获取设备。

11. 本标准规定的技术装备数量为最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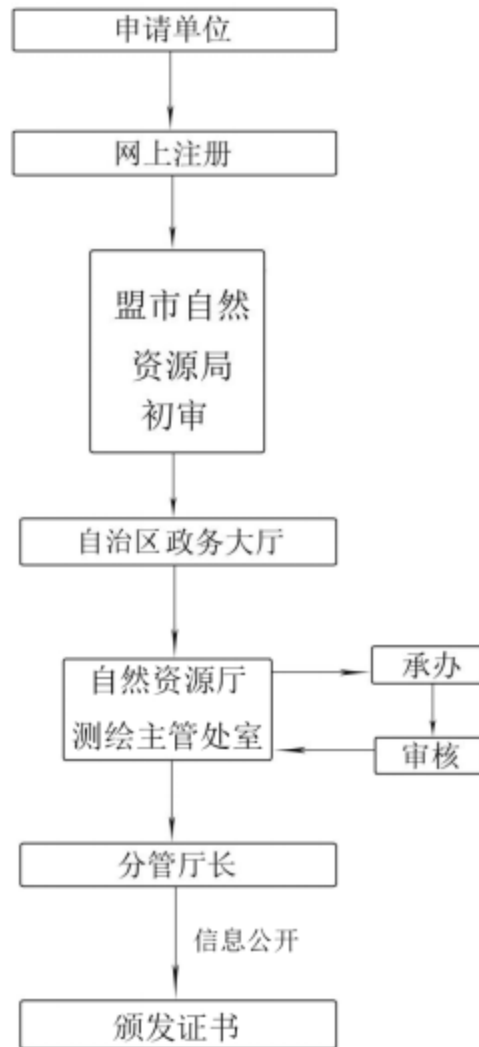
（四）有健全的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二、申请等级

初次申请测绘资质不得超过乙级。

三、申请流程

测绘资质申请受理流程



(一) 初次申请

初次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经所在盟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报自然资源厅审批。

(二) 申报材料

资质申报材料分纸质材料和网报材料。

网报材料通过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 (<http://zz.ch.mnr.gov.cn/>) 填报。

(三) 网上注册



初次申请单位进入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后首先进行“单位注册”，按要求录入信息内容后点击“注册”，系统自动把“单位注册”内容提交至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同意并确认注册后，网报材料返回至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可登陆填报所有单位信息。

(四) 纸质文件提交

《申报材料》内容与测绘资质管理系统录入资料内容应一致，待审核通过合格后彩色打印一套，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自治区政务大厅。《申报

材料》要求有目录，页码（页脚居中），文字材料格式要求标题：小2宋体加粗；正文：3号仿宋GB2312，材料采用左装订，页边距：上、下2.54cm, 左右3.17cm。

3、申报材料封面

《申报材料》封面用A4标书纸，颜色为白色。

测绘资质申请材料

单位名称：

申请时间：

四、资质系统报件内容

初次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1. 单位申请书；
2. 单位基本信息；
3. 申请等级及业务范围；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 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材料；
7. 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所有权材料；
8. 测绘应用软件所有权材料；
9. 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材料；
10. 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材料；
11. 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材料。
12. 盟市初审意见和养老保险核查情况说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扫描成 A4 大小，BMP 或 JPG 格式，内容真实清晰。

上传至资质系统，具体样例如下：

（一）单位申请书

单位申请书扫描件

要素：申请部门（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单位基本情况、技术人

员情况、仪器设备情况、申请等级及内容。（标题：小二宋体加粗，正文：3号仿宋 GB2312）

单位申请书式样：

单位申请书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我公司成立于X年X月X日，全称：XXX公司（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号码）目前拥有测绘从业人员共计X人，其中（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X名。测量仪器设备主要有：XX仪器XX台及相关应用软件等。公司业务范围包括测绘业务，现申请X级测绘资质。申请的业务范围如下：

一、工程测量***。

特此申请。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六）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材料上传路径

技术人员详情

技术人员详情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学历：

所学专业：

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专业技术人员类别：

毕业专业：

劳动合同开始时间：

劳动合同终止时间：

特殊岗位： 非特殊岗位人员 重要岗位核心岗位人员 退休人员

附件信息

职业资格证书：

社会保险缴纳：

学历证书：

身份证：

退休材料：

劳动合同：

1、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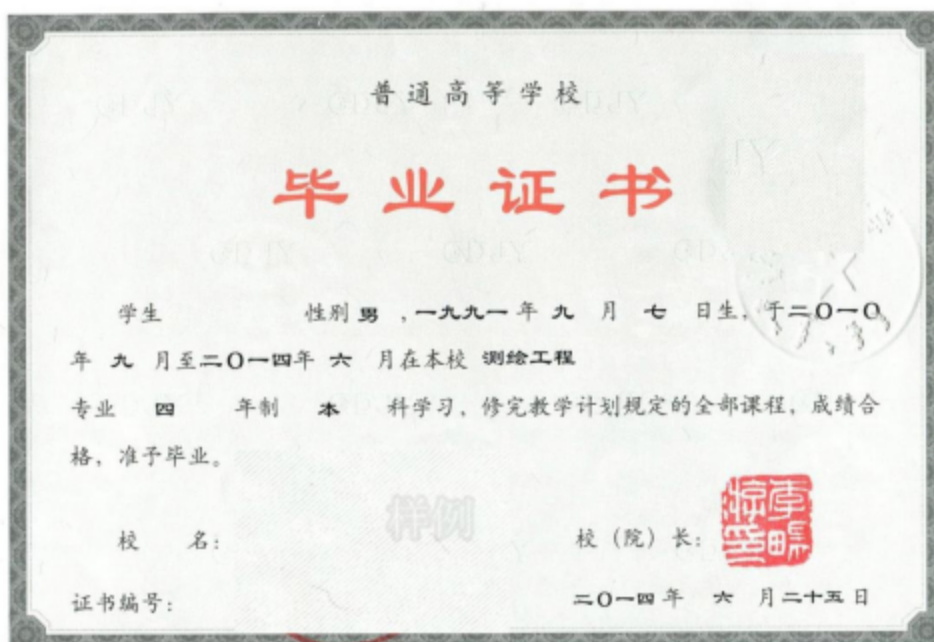
要素：证件在有效期内，中国籍公民，身份证号在资质系统中无重复记录。如系统提示技术人员重复，请确认其真实单位信息。在一个页面上上传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学历证书

要素：学历证书所载姓名、照片等信息与该人身份证信息一致；毕业院校应为国民教育序列；毕业证页数上传要完整清晰。

学历证书扫描件 (A4)



3、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要素：2000 年以后毕业的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验证有效期在 6 个月以上。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 名				照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2月12日	
入学时间	2008年9月1日	毕业时间	2012年7月3日	
学历类型	普通	学历层次	本科	
毕业院校	内蒙古民族大学		院校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专业名称	地理信息系统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证书编号			毕结业结论	毕业
二 维 验 证 码			在线验证码	
			制表日期	2016年8月24日
			验证期至	2017年2月19日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由教育部指定的唯一学历查询网站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提供在线验证服务。2、备案表内容验证办法：①点击备案表(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可在线验证；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③利用专业扫描工具或具有条码识别功能的手机，扫描备案表中的二维码进行验证。3、备案表在验证有效期内可免费打印和验证。4、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5、备案表内容标注“*”号，表示学历信息该项内容不详。6、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4、职称证书

取得由国家认可的职称评审机构颁发的测绘及相关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载姓名、照片等与该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信息一致。证书页面扫描件上传完整清晰。

任职资格证书扫描件（A4）



5、劳动合同

要素：提供原件扫描。

6、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

要素：所有人员提供近期连续三个月由社保机构开具或从社保机构网站下载的养老保险相关证明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缴纳凭据。人员社保应清晰完整，一表多人的应当在各人信息项下分别上传，并在表格中以“√”等符号显著标出该人信息位置。



呼和浩特市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名称：

查询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实缴月数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实缴月数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实缴月数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实缴月数
1														
2														
3														

打印方式：

打印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税务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金额合计							
票号		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7、特殊岗位人员上传路径



(1) **注册测绘师**：提供注册测绘师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既是注册测绘师，又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可以自行选择专业技术人员等级。

(2) **核心涉密人员**：提供经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认可的保密教育经历说明材料。从事涉密测绘业务的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签订保密责任书，**接受保密教育**。

(七) 仪器设备上传路径



1、仪器基本信息录入

录入信息完整全面，与实际相符，带红“*”为必填项。

2、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软件录入

上传路径

上传至系统“仪器设备信息”中。

3、仪器、软件发票

要素：仪器名称应详细准确，能体现仪器规格型号。付款单位名称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每张A4 纸扫描一张发票。



内蒙古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校验码:

机器编号:

购买方	名称:					密			
	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	地址、电话:					码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销售方	名称:					备			
	纳税人识别号:								
购买方	地址、电话:					注			
	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销售方:(章)

4、仪器、软件其他的所有权证明材料

要素：拍摄仪器设备的实物照片，要求设备全景图一张、设备型号规格放大图一张、设备序列号放大图一张；软件界面截图一张、软件序列号或加密狗照片一张。



5、仪器技术指标

要素：《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对仪器有精度等技术指标要求的，提交的材料不能明确仪器技术指标证明材料，由仪器供应商出具证明或仪器检定证书提供。

(八) 测绘应用软件上传路径

A screenshot of a web form titled "技术装备详情" (Technical Equipment Details). The form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for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Below the form, there are two sections for attachments: "所有权证明" (Ownership Proof) and "技术装备照片" (Technical Equipment Photo), each with a "附件" (Attachment) button. A red "新增记录" (Add Record)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技术装备详情	
技术装备：	
品牌型号：	
数量：	
发票号码：	
开票金额（元）：	
出厂编号：	
发票代码：	
开票日期：	
是否租用：	

附件信息

所有权证明：

技术装备照片：

要素：1、软件名称应详细准确，能体现软件版本，付款单位名称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2、对单位自主开发的软件，应当提供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且不作软件套数考核要求；3、发票不能明确技术指标的，需有相关证明材料。

(九) 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要求

上传路径



1、基本要求

(1) 设立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工作机构。

(2) 从事涉密测绘业务的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签订保密责任书，接受保密教育。

(3) 建立健全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管理、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涉密设备与存储介质管理、涉密测绘成果全流程保密、保密自查等要求。

(4) 明确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审批流程和责任人，未经批准，涉密测绘成果不得带离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5) 涉密存储介质专人管理，建立台账；涉密设备与存储介质应粘贴密级标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介质不得接入互联网或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涉密网络与互联网或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实行物理隔离；涉密计算机外接端口封闭管理。

(6) 建立健全涉密测绘外业安全保密管理制度，落实监管人员和保密责任，外业所用涉密计算机纳入涉密单机进行管理。

(7) 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8) 从事测绘活动，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

(9) 上传《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真实性声明》。

关于对我单位申报的测绘地理信息安全 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相关材料的声明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我单位在全国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的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我单位对全部上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

声明日期：

2、保密责任书

保密责任书样例：

安全生产与保密工作责任书

为进一步落实安全（保密）工作制度，强化安全、保密意识，落实主体责任，有效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和失、泄密事件的发生，贯彻落实安全和保密有关规定，结合部门实际情况，特制定安全（保密）责任书，请各部门安全员认真阅读并签字确认。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自然资源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95号）、《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及国家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及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程和标准，做好安全生产和保密工作。

二、针对本部门工作性质，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三、负责本部门的安全、保密宣传教育，增强职工安全、保密意识。

四、安全员负责对本部门进行安全自查，发现隐患问题或行为可疑人员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和院办公室汇报。

五、负责本部门安全意识教育和消防器材的使用培训，禁止他人擅自挪用消防器材，禁止他人在公共办公区、作业区内抽烟、使用明火。

六、监督本部门人员严格遵守用电规定，避免同时使用大功率电器，对有损坏的电器和电线应及时报修，做到人离电断。

七、监督本部门办公秩序与环境卫生，做到办公设施摆放整齐有序，无乱堆乱放等现象。

八、时刻警惕失、盗窃事故发生，应经常检查门、窗、锁具的完好使用情况。

九、严格管理各类涉密载体、文件资料、办公设施、储存介质、测绘数据、计算机网络等。对可能泄密的废旧文件资料和废旧办公计算机要统一登记造册，集中处理销毁。要不定期组织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堵塞失、泄密漏洞。

十、配合开展“安全生产月”“〈保密法〉宣传周”等活动。

十一、外出作业人员根据测区情况指定临时安全员，并参照执行上述规定。此责任书一式三份，办公室与安全员（两名）各执一份，签字后即可生效。

安全员：

签订日期：

3、导航电子地图制作补充要求

(1) 涉密网络应配备系统管理员、安全保密管理员和安全审计员。

(2)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应当确定安全控制区域，采取电子监控、防盗报警等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3) 配置符合要求的安全保密专用产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保密技术防护（三合一）、漏洞扫描、计算机病毒查杀、边界安全防护和数据库安全等产品。

(4) 软件开发不得在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内进行。

(5) 未经单位安全保密工作机构批准，单位内部涉密测绘成果不得采用移动存储介质进行交换，应基于涉密网络操作，并进行审计。

(6) 涉密测绘成果对外提供应配置专人专机。专机需安装安全审计软件，进行实时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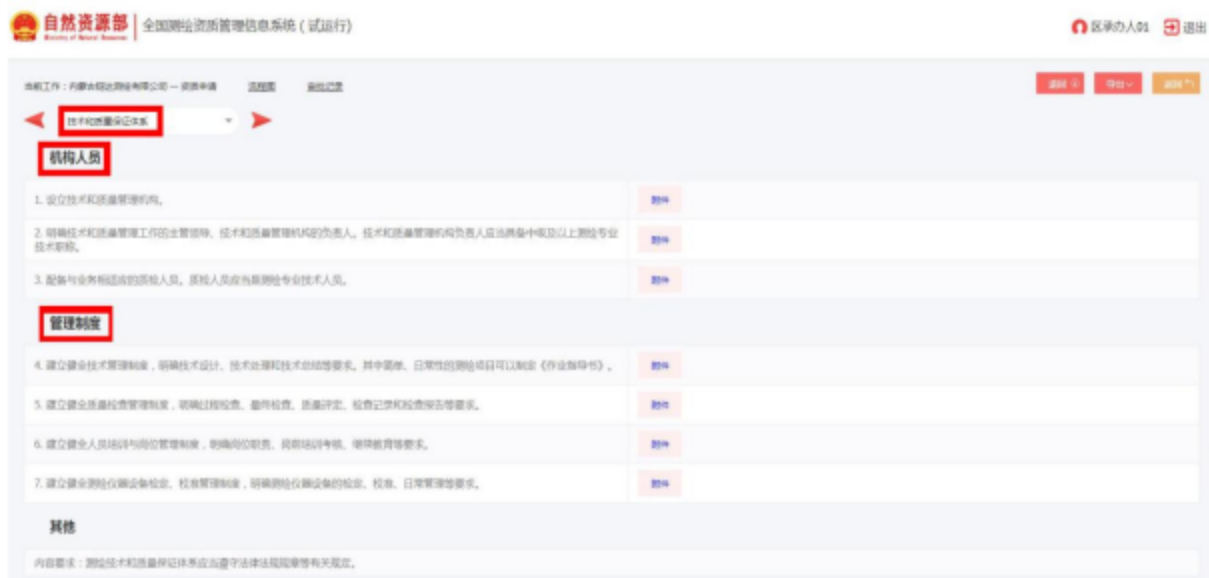
(7) 配置红黑电源。

4、互联网地图服务补充要求

存放地图数据的服务器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十) 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上传路径



1、机构人员

(1) 设立技术和质量管理机构。

(2) 明确技术和质量管理工作的主管领导、技术和质量管理机构的负责人。技术和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中级及以上测绘专业技术职称。

(3) 配备与业务相适应的质检人员。质检人员应当是测绘专业技术人员。

2、管理制度

(4) 建立健全技术管理制度，明确技术设计、技术处理和技术总结等要求。其中简单、日常性的测绘项目可以制定《作业指导书》。

(5) 建立健全质量检查管理制度，明确过程检查、最终检查、质量评定、检查记录和检查报告等要求。

(6) 建立健全人员培训与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岗前培训考核、继续教育等要求。

(7) 建立健全测绘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管理制度，明确测绘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日常管理 etc 要求。

3、其他

测绘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上传《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真实性声明》。

关于对我单位申报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 相关材料的声明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我单位在全国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我单位对全部上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

声明日期：

(十一) 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材料

上传路径



1、机构人员

(1) 设立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机构。

(2) 明确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工作的主管领导、工作人员及岗位职责。

2、管理制度

(3) 建立健全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测绘成果接收、整理、保管、使用、销毁以及建立台账等管理要求。

(4) 建立健全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信息化管理的安全保护制度。

3、设施设备

(5) 有专门的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库房，具备防盗、防火、防潮、防光、防尘、防磁、防有害生物和污染等安全措施。

(6) 配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专用柜架、专用数据存储设备。

4、其他

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上传《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真实性声明》。

关于对我单位申报的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 管理制度相关材料的声明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我单位在全国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的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我单位对全部上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

声明日期：